

## 國立中央大學各處室業務電腦化申請表

需求單位名稱	教務處-教學發展中心	填表日期	101.2.23
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業務名稱	教學評量系統
------	--------

業務概要：

1. 申請項目：新專案

新增業務

原為人工化作業，擬電腦化

擴建專案(已電腦化，需要新增功能)

原系統由電算中心開發

原系統委外

原系統由學生開發

需求變更(維運中系統，需要修改功能)

2. 需求摘要說明：(目前作業上的困難及待使用電腦化解決的問題為何)

教學評量分數為校務評鑑、教師升等、評鑑與被推舉為傑出優良獎的一項要指標，據100.4.15「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」會議決議，需修改計分、分式(如下)，以免造成評量分數不夠客觀而影響教師相關的權益。

評量題目中「無法作答」的選項，計分方式由原先3分修改為0分；該科目為『單一教師個別評量』的『平均綜合評分』計分方式；以及將全校研究所及大學部教學評量分數分別計算(詳見變更需求申請單)。

3. 各處室請自行評估各需求之優先順序：6  
(優先順序以 1, 2, 3 依序編列，數字低者為最優先)

4. 由電算中心每半年發文調查各處室業務電腦化需求，包含新專案、擴建專案及需求變更，並提交資訊管理委員會討論及決議專案之執行優先次序。

	需求單位 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
簽  核	行督 林貴情	主任 林貴情	主任 李光華

※ 請儘量呈現貴單位現行作業之困難點、本表附件之提供，必要時得請電算中心人員共同討論